

本校申請期限為103年10月24日前，
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生輔組申請

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 函 103A1-53

機關地址：臺北市溫州街 14 號 2 樓
電話：02-23636681
傳真：02-23677128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學務處 抄

一、上網公告
二、影印寄送農學院及進修部參辦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3)農學字第 110303025 號

附件：如文

926/1019



主旨：檢送本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辦法、給獎對象一覽表及推薦書各乙份，敬祈惠予公告並推薦合適人選，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本(103)年度各種獎學金獎勵對象，請參照給獎對象一覽表，
每人申請以一種獎學金為限，超過者，恕不受理。

二、除一覽表所列獎勵對象外，同時須具備本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辦法第六條所述之各項條件如下：

(一) 資格：指各農學院三、四年級學生及研究生（研究生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應檢具「上一學年度」之研究生成績單提出申請）。

(二) 家境清寒者。

(三) 學業成績主修科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

(四) 在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三、凡符合上述條件者，請將推薦書、成績單、自傳（300~500 字）等資料，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彙寄臺北市溫州街 14 號 2 樓本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詳如名單（略）

擬：一、影印本函分送本院各系所轉知

副本：許主任委員文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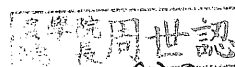
二、文陳閱後存其他單位來函檔

✓ 所有附件

理事長 陳文德



如 附



0930

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辦法

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常務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日本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經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本會第三十三屆第七次全體理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會各種獎學金獎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台灣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會員捐贈獎學金及獎金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會各種獎學金之管理，除捐贈人或其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會理事會推選委員五人至七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組織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辦理。

前項由理事會推選之委員每三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會各種獎學金獎金之基金，由本委員會交由本會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存放生息，由本會會計幹事分別設立帳於本委員會每年開會時報告各項息金數額。

第四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獎學金之管理運用。
- （二）獎學金獎金名額之核定。
- （三）獎學金獎金申請人之審查及向本會理事會推薦。

第五條：本會獎學金及獎金之名稱及給獎對象參照各獎學金及獎金捐贈人或其代表之意願定之。

第六條：本會獎學金之給獎以捐贈人或其代表所指定學科為對象，並以在各農學院之三、四年級學生及研究生，三年制專科學校三年級學生，五年制專科學校五年級學生及高級職業學校（農科）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具有下列各項條件者為遴選標準。

- （一）家境清寒者。
- （二）學業成績主修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三）在校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第七條：本會農學研究獎金之給獎標準如下：

- （一）獎勵對農業學術方面有優越著作及成就或重要發現發明者。

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

103 年度各種獎學金獎勵對象及名額一覽表

贈獎人姓名	名額	每名獎金金額	獎勵對象
盧守耕先生	研究生 1 名	每名 1 萬元	主修作物育種
金陽鎬先生	研究生 1 名	每名 1 萬元	主修農業各科系
陳焯崧先生	研究生 1 名	每名 1 萬元	主修農業各科系
楊守珍先生	研究生 1 名	每名 1 萬元	主修有關化學、化工、農化、生化、病蟲害等
余玉賢先生	研究生 5 名	每名 1 萬元	主修農業各科系
林燦隆先生	研究生 2 名	每名 1 萬元	主修生物統計
陳成先生	研究生 1 名	每名 1 萬元	主修作物遺傳育種學
蔡新聲先生	研究生 3 名	每名 2 萬元	主修農藝(臺灣大學農藝所 1 名、中興大學農藝所 1 名) 主修應用化學(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所 1 名)
金陽鎬先生	大專生 1 名	每名 8 千元	主修農業各科系
徐國屏先生	大專生 1 名	每名 8 千元	主修農業各科系
周楨先生	大專生 1 名	每名 8 千元	主修森林科系
萬茲先先生	大專生 1 名	每名 8 千元	主修農藝科系
李守藩先生	大專生 1 名	每名 8 千元	主修森林科系
湯文通先生	大專生 1 名	每名 8 千元	主修作物育種
余玉賢先生	大專生 5 名	每名 1 萬元	主修農業各科系
蔡新聲先生	大專生 2 名	每名 2 萬元	主修農藝(臺灣大學農藝系 1 名、中興大學農藝系 1 名)
合計	研究生 15 名 大專生 13 名		

社團法人台灣農學會獎學金推薦書(大專研究生用)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粘貼最近二寸之半身照片一張，照片背面請寫姓名(另請多附照片二張)				(中文)		
	(英文)					(英文)		
主修學科	年級	性	別					
	入學年月	年	齡					
	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分數
		學成	操					績
將來志願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現任職務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申請獎學金名稱	先生獎學金(每人限申請一種獎學金，超過者及本欄空白者，恕不受理)							
校(院)長	(簽章)		推薦	單	位	意見	申請	簽章

註：一、請參照給獎對象一覽表，申請盧守耕先生、金陽鎬先生、陳烟崧先生、徐國屏先生、楊守珍先生、周楨先生、萬茲先先生、余玉賢先生、林燦隆先生、李守藩先生、湯文通先生、陳成先生及蔡新聲先生獎學金者，請填用本表，並註明獎學金捐贈人。

二、除一覽表所列獎勵對象外，同時須具備本會各種獎學金管理辦法第六條所述之各項條件：各農學院三、四年級學生及研究生(研究生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之二年級(含)以上)，應檢具「上一學年度」之成績單(附學業成績、名次)提出申請。遴選標準為家境清寒者、學業成績主修科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及在校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三、申請人應寫 300~500 字之自傳(敘述志向及抱負等)。

四、本表連同必要附件請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寄台北市溫州街 14 號 2 樓台灣農學會各種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